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覃衡德、周颖华、吴建民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陈留平和邵吕威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水电汽和采购农药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租赁交易，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少量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二)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 总金额	2020年预计 总金额	2020年实际 发生额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8,018.55	22,000.00	14,536.8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汽	2,000.00	8,000.00	5,076.0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产品	65,000.00	50,000.00	45,493.2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农药产品	0.00	3,269.07	2,921.60
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农药产品	0.00	18,767.54	15,799.07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600.00	2,400.00	1,379.98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并入）	采购原料	3,000.00	2,500.00	2,660.9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3.00	500.00	328.6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40.00	1,960.00	2,818.50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1,500.00	600.00	268.60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0.00	350.00	625.2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0.00	700.00	887.93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废水处理服务	1,800.00	1,800.00	1,417.12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99.16	3,537.72	878.17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	0.50	0.00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4.07	95.39	78.8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52.98	251.72	717.20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93.75	150.00	147.60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86		0.00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8.00	200.00	14.11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6.93	180.00	146.22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0		0.00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	0.00	129.31	100.5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714.30	714.29	714.29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300.00	1,115.53	1,130.94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502.00	462.43	399.08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15.00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租入	16.00	20.00	15.24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小计		105,918.60	119,703.51	98,555.9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0.00	1,997.59	1,997.59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租出	80.00	87.00	79.49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版面费收入	3.00	0.19	0.19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小计		83.00	2,084.78	2,077.27
总计		106,001.60	121,788.29	100,633.1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程晓曦，注册资本为 25,026.912123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的采购原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扬农集团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泰”）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水电汽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江苏瑞祥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农药产品预计总金额包括与江苏瑞祥和宁夏瑞泰的关联交易金额。

扬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中化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40.00%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扬农集团 79.88%的股权，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的销售，食品经营，润滑油、文具用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柴油、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农业机械、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汽车、建材、化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焦炭、家用电器、家用视听

设备、农用薄膜、橡胶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售电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服务（需前置审批的事项除外）。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 2201 室。

4、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吕正璋，注册资本为 65,9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1, 1, 1, 2-四氟乙烷（R134a）、催化剂（氟化铝）、PVDF 树脂、六氟丁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PVF 薄膜、七氟丙烷、混合工质产品生产；三氟乙酸甲酯、三氟乙酰乙酸乙酯、PVDF 树脂、PVF 树脂、三氟乙烯、三氟乙胺、氟溴甲烷、七氟-2-碘代丙烷、三氟乙胺盐酸盐、七氟溴丙烷、全氟己酮、1, 1, 1-三氟-2, 2-二氯乙烷（R123）制造、销售。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 1 号。

5、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资本为 17,077.1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

6、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赵彩军，注册资本

为 47,507.2687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生铁、铁合金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铬矿、锰矿、硼矿、锡矿、铅矿、镍矿、磷矿等原矿石及锑精矿石、锌精矿石、天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茶叶、天然橡胶、化肥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7、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兵,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化工石化医药工程、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招投标代理;化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污染风险评估;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设备、管道、电器、仪表安装;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开发、销售;理化分析测试;非标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 号 1-2 层。

8、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祥,注册资本为 41,3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研发、生产氟氯烃替代物 HFC-134a(四氟乙烷)和 HFC-125(五氟乙烷)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四氢呋喃的生产。氢氟烃混合制冷剂 R410A;氯化钙和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和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生产、销售;相关生产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空余厂房出租。从事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氢氟烃混合制冷剂(R404A、R407C、R507A、R407A、R402B、R408A、R417A、R402A、R421A、R422A、R407B、R410B、R407D)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注册地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9、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生,注册资本为

208,301.2671 万元人民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扬农集团 79.88%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10、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传向，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及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11、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为 142,388.353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农药》、《染料与染色》期刊出版发行；农药、染料、精细化工研究开发；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生物产品、土壤改良技术、农业种植技术、肥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药、染料、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检验；检索、测试分析服务；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服务；房屋租赁；粮食种植、销售；肥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 号。

12、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医药科技、检测技术、食品科技、环保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 209 号 D 座 506 室。

13、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超，注册资本 54,34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与管理（凭资质）；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物业管理；会务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0 楼 01 单元。

14、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胥维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产品检测，质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药、兽药、医药、化学品、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测试及技术开发；环保监测、检测服务；化工反应风险技术研究及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检测；危险废物鉴别、鉴定；检测试剂及标准物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2 号。

15、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君，注册资本为 13,582.16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

16、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晋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17、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润红，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物业及相关设施的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经纪)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停车场库经营，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业务。这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707 室。

18、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生，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复合反渗透膜、纳滤膜、气体分离膜等分离膜材料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膜分离技术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制造和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岭池路 18 号。

19、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仰景，注册资本 726,741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清洁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

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701 室。

20、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俊茂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镠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5 号楼 9 层 907-5。

21、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厉鸿雁，注册资本 1,168.314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仓储及简单加工服务工业，自有房屋出租；商务咨询服务业务（除经纪业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18 号。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原签定的《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农药产品采购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将与扬农集团公司继续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和《农药产品采购协议》。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农化”）与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化国际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创”）与中化资产管理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承租人）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院”）（出租人）签定了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通过比质比价合理选择供应商或服务商，当选择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作为供应商或服务商时，将在业务发生时签定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含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士”）和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嘉”）与扬农集团（含江苏瑞祥、江苏瑞恒和宁夏瑞泰）将继续签定《原材料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扬农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苯、酒精、溶剂油、烧碱、盐酸、环己烷、氯气、氢气、氯化氢、双氧水、二氯苯、2,5-二氯苯胺、苯乙酮，2-氯 5-甲基吡啶，间二氯苯等。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原材料，供应价格由供方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本公司（含江苏优士）与扬农集团公司（含江苏瑞祥）将继续签定《水、电、汽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供方提供的水、电，供应价格按政府指导定价结算，供方提供的工业用水、汽，供应价格按市场价格结算。

本公司与扬农集团将签订《农药产品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甲方（指扬农集团，包含江苏瑞祥和宁夏瑞泰）农药销售业务均需通过乙方（指本公司，包含江苏优士和江苏优嘉）进行，乙方为甲方农药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旗下农药品牌、相关资质和销售渠道。乙方向甲方采购的农药产品均为甲方自己生产的产品，品种暂定为吡虫啉原药、啶虫脒原药、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原药等。乙方向甲方采购农药产品的价格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市场同类产品之价格或其他独立的有关权威机构不时及最近期公布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拟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乙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中化农化与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了《中化国际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中化农化承租中化国际广场办公楼 1 层北区部分档案室区域，用作存储档案使

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 25,798.22 元（含增值税）。

沈阳科创与中化资产管理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沈阳科创承租坐落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的工业用房 83,720.4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 750 万元（含房产税），在每季度末前交下一季度租金，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租方承担 HSE 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农研公司（乙方或承租人）与沈化院（甲方或出租人）签定了《租赁合同》，甲方将合同附件所列资产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610,567.95 元（价税合计），按季支付，租赁期间，因乙方持有、使用及运营管理标的资产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能源使用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约定。为此，甲乙双方签定《服务协议》，沈化院向农研公司提供公共资源和配套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水、电、供暖、通勤用车、午餐、车位等，沈化院确保提供充足的电、水、采暖、蒸汽及其他公共设施供农研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固定收费部分在协议有效期三年内价格不作调整，水、电、供暖、蒸汽及通勤单价根据市政价格同比例调整。

公司向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按市场价定价。

公司向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废水处理服务，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格定价。

公司向沈化院和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接受技术服务，价格按市场价定价。

本公司与中化集团其他公司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扬农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就采购日常生产用原材料、水、电、汽和采购农药产品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交易，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少量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

等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增进战略协同，规避同业竞争。

由于上述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材料采购协议》、《水、电、汽采购协议》、《农药产品采购协议》，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定的《租赁合同》、《服务协议》，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定的《中化国际广场房屋租赁合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